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家振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金城与被告吴家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2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吴家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金城工资款435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吴家振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